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关系、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十条**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 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 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 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第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条规定。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 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五条** 除了应当由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成交总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本条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至(十六)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 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协议一般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任何个人只能代表关联交易协议的一方签署协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三十二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三十四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适用的国资监管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 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七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合同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七)标的财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适用)、评估报告(如适用);
- (八)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定价政策和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公允性分析,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交易有失公允的,应当披露原因,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等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购买资产事项,若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如存在上市公司预付大额定金、付款与交割约定显失公允等情形的,应分析披露相关约定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构成潜在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

- 2.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主要包括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购买资产后是否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及具体计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购买资产是否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有关。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条**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适用 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 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 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 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 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